

#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天环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1号

湖北楚汉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MA4926P767

地址：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金科岭工业园（湖北百奥创  
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肖文能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轴瓦、连杆瓦，电镀工艺主要原辅料为有机锡、有机酸、铜瓦添加剂、高频整流器等，电镀工序生产过程产生浸泡清洗废水，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等相关资料为证。

我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、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3年

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)。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的**收集井水泵电源闸、电镀设备电源闸、高频整流机、高频脉冲电源**存放于**你公司电镀车间北侧**。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物品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**附注：**

1.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”

3.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、扣押：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”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3月28日



#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湖北楚汉工贸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收集井水泵电源	1	/	/	/	电镀车间 北侧
电镀设备电源	1	/	/	/	电镀车间 北侧
高频整流机	1	200A 12V	深圳市高顺泰科技有限公司	2021年8月5日	电镀车间 北侧
高频脉冲电镀电源	1	/	/	/	电镀车间 北侧

被查封人签名： 杨能

2023年3月28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： 李心静 17160115029

2023年3月28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： 李心静 17160115029

2023年3月28日

见证人签名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交给第三人收执。